

**Checklist for Drug Dependent Persons Treatment and
Rehabilitation Centre for Obtaining a Licence**
申領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
牌照應辦事項清單



二零一零年四月 (修訂版)
April 2010 (Revised Edition)

<u>目錄</u>	<u>內容</u>	<u>頁碼</u>
第一章	簡介	1
第二章	A 部 批地契約及法定圖則的土地用途限制	2
第三章	B 部 重置治療中心	3
第四章	C 部 屋宇安全	6
第五章	D 部 消防安全	9
第六章	E 部 營辦及管理	12
第七章	F 部 其他	13
第八章	G 部 資助	14
	附件	15

第一章

簡介

(A) 擬備清單的目的

擬備本清單旨在方便指明營辦者按照《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第 566 章）（下稱「條例」）的規定，為其現時營辦的治療中心申領牌照。

(B) 清單

本清單僅作一般指引及參考用途。營辦者或任何人士遵辦本清單的建議，並不代表可以根據條例規定獲發牌照。當局只會在以下情況發出牌照給予治療中心：有關處所符合條例及《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實務守則》（下稱「實務守則」）訂明的發牌規定。

如你對修改不符合發牌條件的事宜有任何疑問，可以諮詢相關的專業人士，或要求有關的政府部門提出建議／提供資料。這些相關政府部門的聯絡人的資料，載列於 附件 1。

(C) 注意事項

請參閱向治療中心發出的有效豁免證明書的附表，以核對下列章節載列的各個項目。假如你不清楚治療中心可否在現有處所進行改建／改善工程以取得牌照，或對建築物安全事宜有疑問，請徵詢認可人士（根據《建築物條例》的規定註冊的建築師、工程師或測量師）的意見。如欲查看根據《建築物條例》的規定註冊的認可人士名冊，可以瀏覽屋宇署的網址 (<http://www.bd.gov.hk>)，或前往屋宇署的辦事處查詢。

第二章

A 部 批地契約及法定圖則的土地用途限制

A1. 治療中心處所是否符合政府地契內各項限制土地用途的條件，以及符合法定圖則上的土地用途限制？

是〔請跳到 B 部〕

否〔請參閱問題 A2〕

A2. 如何符合政府地契的條件及法定圖則的規定？

如根據相關分區計劃大綱圖的條文，「社會福利設施」在治療中心座落的土地用途地帶內並非列為有當然權利而經常准許的用途，有關物業的註冊業主或其認可人士便須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第 16 條的規定，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規劃許可。如何提出規劃申請，可參閱載於城市規劃委員會網頁的申請須知（網址：www.info.gov.hk/tpb）。

倘若將該處所作治療中心用途，屬於有關分區計劃大綱圖的許可使用途，或屬於經如上申請後獲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准的用途，則有關物業的註冊業主或其認可人士應向地政總署申請豁免書，暫時放寬地契內的限制。

如地積比率或總上蓋面積超出批地條件訂明的上限，有關物業的註冊業主或其認可人士應：

- (i) 縮減治療中心處所的地積比率或總上蓋面積；或
- (ii) 就此向地政總署申請提高地積比率或總上蓋面積，由該署酌情審批，倘獲批准，須遵守有關條件及支付適當的豁免限制費用和行政費用。

第三章

B 部 重置治療中心

B1. 可否在治療中心的現有處所進行改建／改善工程藉以取得牌照？

可以〔請跳到 C 部〕

不可以〔請參閱問題 B2〕

B2. 現時有沒有其他合適和可用的地方／處所，用以重置若經改建後仍未符合地契條件或發牌規定的治療中心？

有〔請跳到 C 部〕

沒有〔請參閱問題 B3〕

B3. 如何物色其他合適的地方／處所及取得其使用權？

物色地方

自行物色地方

指明營辦者可以自行聯絡規劃署轄下有關地區的規劃處（請參閱 附件 1），於治療中心座落地區或其他地區物色地方。而有關工作必須得到保安局政策上的支持。

由當局代為物色地方

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已把需要重置的治療中心，納入代非政府機構物色地方的現行機制內。如有合適地方可供選擇，社署便會聯絡個別的指明營辦者。

指明營辦者可以向社署遞交詳盡的建議書，要求有關部門為中心物色地方。如有可供治療中心使用的地方，社署便會聯

絡指明營辦者。

取得有關地方的使用權的所需程序

選定地方後，指明營辦者必須遵照下列所需程序採取行動：

- (i) 與有關部門一同諮詢當地社區，以徵求其同意。
- (ii) 如治療中心座落的土地用途地帶內，「社會福利設施」並非列為有當然權利而經常准許的用途，應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規劃許可。
- (iii) 視乎地方座落於政府土地或私人土地而向地政總署申請批簽適當的文件(須遵守有關條件及支付適當的租金/費用)。

物色處所

自行物色處所

指明營辦者可以瀏覽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的網址 (<http://www.housingauthority.gov.hk>)，搜尋轄下的空置公屋單位，並於選定單位後直接聯絡房委會。

由當局代為物色處所

社署已把需要重置的治療中心，納入代非政府機構物色政府處所的現行機制內。如有合適處所可供選擇，社署便會聯絡個別的指明營辦者。

指明營辦者可以向社署遞交詳盡的建議書，要求有關部門為中心物色政府處所。如有可供治療中心使用的處所，社署便會聯絡指明營辦者。

取得有關處所的使用權的所需程序

選定處所後，指明營辦者必須遵照下列所需程序採取行動：

- (i) 與有關部門一同諮詢當地社區，以徵求其同意。
- (ii) 如治療中心座落的土地用途地帶內，「社會福利設施」並非列為有當然權利而經常准許的用途，應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規劃許可。
- (iii) 如處所由房屋署、地政總署或政府產業署管理，應向這些部門申請批簽適當的文件。
- (iv) 如處所座落於私人土地內，須檢查有關處所的用途是否符合地契的規定。如不符合地契的規定，便應向地政總署申請批簽適當的文件。

B4. 治療中心須提交甚麼資料以便處理其物色合適地方／處所的申請？

指明營辦者應盡可能提供以下資料以便處理其物色合適地方／處所的申請：

- (i) 機構的背景(例如：是否一間慈善機構)；
- (ii) 治療中心在過去三年內的服務成效指標(例如：使用率及成功率)；
- (iii) 充份理據及/或專業意見茲以證明治療中心不能憑在原址進行改建/改善工程以達致符合發牌規定；
- (iv) 重置後的服務模式/活動和服務對象；
- (v) 重置工程的財務安排和預算開支；及
- (vi) 處所是否適合作擬議的用途，例如根據屋宇署發出的入伙紙所指定的處所原本用途，以及根據《建築物條例》，用途如有任何改變是否可以接受(包括消防安全方面)等資料。

第四章

C 部 屋宇安全

C1. 在治療中心內發牌範圍上的建築物／構築物是否有被視為違例建築工程？

是〔請跳到問題 C2〕

否〔請參閱問題 C3〕

C2. 如涉及違例建築工程，應如何遵辦發牌規定？

建築時未有按照《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的規定事先取得批准及所需同意的治療中心處所／構築物(或部份處所/構築物)，均屬不當的違例建築工程，不宜獲發牌照。除非此等處所／構築物是根據《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第 121 章)的規定而獲得豁免，則作別論。獲發牌照前，指明營辦者應拆除所有不當並影響治療中心的違例建築工程。

C3. 治療中心是否已符合逃生途徑的規定？

是〔請跳到問題 C5〕

否〔請參閱問題 C4〕

C4. 如何遵辦逃生途徑的規定？

指明營辦者應參閱屋宇署發出的《1996 年提供火警逃生途徑守則》，以及任何隨後作出的修訂或修改。

C5. 治療中心是否已符合耐火結構的規定？

是〔請跳到問題 C7〕

否〔請參閱問題 C6〕

C6. 如何遵辦耐火結構的規定？

指明營辦者應參閱屋宇署發出的《1996 年耐火結構守則》，以及任何隨後作出的修訂或修改。

此外，如涉及新建造的耐火牆、門和結構，指明營辦者必須把由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代為填妥的表格（請參閱實務守則內附錄 2(g)載列的表格第 LODTC 6 號），連同實務守則內附件 A.2 和附件 A.3 一併送交建築事務監督或房屋事務監督（視乎情況而定），證明所用的建築物料及材料均符合有關的建築規例。

C7. 治療中心是否已符合照明及通風的規定？

是〔請跳到問題 C9〕

否〔請參閱問題 C8〕

C8. 如何遵辦照明及通風的規定？

指明營辦者應參閱《建築物（規劃）規例》。

C9. 治療中心是否已符合提供衛生設備的規定？

是〔請跳到問題 C11〕

否〔請參閱問題 C10〕

C10. 如何遵辦提供衛生設備的規定？

指明營辦者應參閱《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

C11. 治療中心是否已符合上鎖裝置的規定？

是〔請跳到 D 部〕

否〔請參閱問題 C12〕

C12. 如何遵辦上鎖裝置的規定？

安裝在任何出口門上的上鎖裝置，必須屬於無須使用鑰匙便可從門內開啟的類別。指明營辦者亦可安裝電動上鎖裝置，但這類裝置必須可從門內開啟，電力故障時亦必須自動解鎖。指明營辦者應參閱《1996 年提供火警逃生途徑守則》。

此外，指明營辦者安裝任何上鎖裝置前，可以致函社署藥物倚賴者治療中心牌照事務處（下稱「牌照事務處」），提供擬安裝的上鎖裝置的資料，以徵詢有關政府部門的意見。

第五章

D 部 消防安全

D1. 治療中心是否已符合消防裝置及設備的規定？

是[請跳到問題 D3]

否[請參閱問題 D2]

D2. 如何遵辦消防裝置及設備的規定？

就現有的治療中心而言，指明營辦者應參閱發給治療中心的有效豁免證明書的附表。

就需要重置的治療中心而言，指明營辦者應參閱《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實務守則》第六章及消防處發出的《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第 4.31 或 4.32 段，為設立新治療中心而訂明的現行規定。

D3. 是否持有有效的「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F.S.251)？

是[請跳到問題 D5]

否[請參閱問題 D4]

D4. 如何取得有效的「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F.S.251)？

所有消防裝置及設備須經由註冊承辦商裝置、保養、修理或檢查。根據《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第 95B 章），每當註冊承辦商在任何處所內裝置、保養、修理或檢查任何消防裝置或設備，他須於完成有關工程後 14 天內，向作出指示（據該指示他承擔進行該工程）的人發出一份證明書，並將副本送交消防處處長。

指明營辦者可以瀏覽消防處的網址(<http://www.hkfsd.gov.hk>)，以參考註冊承辦商的資料。

D5. 是否持有根據《電力（線路）規例》（第 406E 章）發出的有效「完工證明書」－表格 WR1 或有效「定期測試證明書」－表格 WR2？

是[請跳到問題 D7]

否[請參閱問題 D6]

D6. 如何取得有效的表格 WR1 或表格 WR2？

指明營辦者應在固定電力裝置安設、檢查及測試後，索取一份經註冊電業工程人員及註冊電業承辦商核證的有效表格 WR1 或表格 WR2。

指明營辦者可以瀏覽機電工程署的網址 (<http://www.emsd.gov.hk>)，以參考註冊電業承辦商及註冊電業工程人員的資料。

D7. 是否持有有效的「氣體裝置完工／每年檢查／維修證明書」？

是[請跳到問題 D9]

否[請參閱問題 D8]

D8. 如何取得有效的「氣體裝置完工／每年檢查／維修證明書」？

所有氣體裝置／改裝工程及／或檢查均須交由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僱用的註冊氣體裝置技工（已在有關類別註冊）進行，而有關技工須提交上述的安全證明書／「完工證明書」副本，以證明符合《氣體安全條例》（第 51 章）的規定。指明營辦者應參閱機電工程署發出的《使用瓶裝石油氣的安全措施》及《氣體裝置工程和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單張。

指明營辦者可以瀏覽機電工程署的網址 (<http://www.emsd.gov.hk>)，以參考上述單張及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的資料。

D9. 治療中心是否已符合使用及儲存火水或柴油的規定？

是[請跳到問題 D11]

否[請參閱問題 D10]

D10. 如何遵辦使用及儲存火水或柴油的規定？

如擬儲存或使用《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界定為危險品的物品，包括火水及柴油，須通知消防處處長。所有危險品(爆炸品及石油氣除外)只可以在獲得消防處處長批准和發牌的地方使用及／或儲存超過獲豁免的數量，有關申請須向消防處的危險品課提出。

D11. 治療中心是否已符合制訂疏散計劃的規定？

是[請跳到問題 D13]

否[請參閱問題 D12]

D12. 如何遵辦制訂疏散計劃的規定？

指明營辦者應參閱 附件 2 的資料單張所列的元素。

D13. 治療中心是否已符合火警演習的規定？

是[請跳到 E 部]

否[請參閱問題 D14]

D14. 如何遵辦火警演習的規定？

指明營辦者每年必須舉行最少一次火警演習，並妥為記錄在案。

第六章

E 部 營辦及管理

E1. 治療中心是否已符合營辦及管理的發牌規定，包括展示豁免證明書、收納入住者、員工事宜、健康護理、備存記錄和家具及設備等各方面的規定？

是〔請跳到 F 部〕

否〔請參閱問題 E2〕

E2. 如何遵辦營辦及管理的發牌規定？

指明營辦者應參閱《實務守則》第 3.8 段，以便遵辦展示豁免證明書的規定。

指明營辦者應參閱《實務守則》第 4.1.2 段至第 4.1.5 段，以便遵辦收納入住者的規定。

指明營辦者應參閱《實務守則》第 4.4 段和第 8.1 段，以便遵辦員工事宜的規定。

指明營辦者應參閱《實務守則》第 4.5.3 段、第 4.5.4 段、第 4.5.6 段和第 4.5.7 段，以便遵辦健康護理的規定。

指明營辦者應參閱《實務守則》第 4.7.1 段、第 4.7.2 段、第 4.7.2(a) 段、第 4.7.2(b) 段、第 4.7.2(f) 段、第 4.7.2(g) 段和第 8.2.1(b) 段，以便遵辦備存記錄的規定。

指明營辦者應參閱《實務守則》第 7.1.1 段至第 7.1.3 段，以便遵辦家具及設備的規定。

指明營辦者可以向牌照事務處的社工查詢遵辦營辦及管理規定的詳情。

第七章

F 部 其他

F1. 治療中心是否已符合條例下發牌所須提交處所圖則的規定？

是〔請跳到問題 F3〕

否〔請參閱問題 F2〕

F2. 如何遵辦提交上述圖則的規定？

指明營辦者擬備上述圖則時，應參閱《實務守則》附錄 1(b)載列的各個項目。

F3. 擬修改樓宇圖或規劃設計圖一事有否得到有關部門批准？

有或不適用〔請跳到 G 部〕

沒有〔請參閱問題 F4〕

F4. 如何就擬修改樓宇圖或規劃設計圖一事取得有關部門批准？

指明營辦者進行任何修改前，應以書面方式向牌照事務處提出申請，並且應一併提交擬議的圖則。牌照事務處收到申請後，會把圖則送交有關的政府部門以徵詢意見，並會把意見轉告指明營辦者。

如涉及改建或加建工程，亦應同時取得建築事務監督或房屋事務監督和地政總署的批准（視乎情況而定），以遵辦有關規定。

第八章

G 部 資助

G1. 有沒有足夠資助可供治療中心進行改善／重置工程？

有或不適用

沒有〔請參閱問題 G2〕

G2. 如何獲得資助？

可申領的資助包括：

- (i) 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
- (ii) 行政長官社會資助計劃
- (iii) 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慈善捐款
- (iv) 麥理浩爵士信託基金
- (v) 何東爵士慈善基金
- (vi) 獎券基金
- (vii) 禁毒基金資助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撥款計劃

指明營辦者可以考慮申請上述資助，為現有的治療中心進行改建或重置工程，以符合發牌規定。這些資助的資料簡介載列於附件 3。

禁毒處、社會福利署和其他有關部門會因應各機構的要求，就指明營辦者向他們提出申請一事，從政策、服務、發牌和技術工程等各方面提出意見。

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計劃
各有關政府部門的聯絡人名單

部門	電話號碼
社會福利署 (網址： http://www.swd.gov.hk) 藥物倚賴者治療中心牌照事務處	2116 3592
屋宇署 (網址： http://www.bd.gov.hk) 牌照組	2191 4452
房屋署 (網址： http://www.housingauthority.gov.hk) 獨立審查組	3162 0488
建築署 (網址： http://www.archsd.gov.hk) 物業事務處第 3 分處工程統籌組 3	2773 2469
消防處 (網址： http://www.hkfsd.gov.hk) 牌照及審批總區 港島區及西九龍分區辦事處 危險品課	2549 8104 2417 5768
地政總署 (網址： http://www.landsd.gov.hk)	附錄 1
規劃署 (網址： http://www.pland.gov.hk)	附錄 2

地政總署

港島東區地政處

地址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19 樓
電話號碼 2835 1684
傳真號碼 2834 4324

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地址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0 樓
電話號碼 2835 1711
傳真號碼 2833 1945

九龍東區地政處

地址 九龍上海街 250 號油麻地停車場大廈 10 樓
電話號碼 2300 1764
傳真號碼 2782 5061

九龍西區地政處

地址 九龍上海街 250 號油麻地停車場大廈 10 樓
電話號碼 2300 1764
傳真號碼 2782 5061

離島地政處

地址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9 樓
電話號碼 2852 4265
傳真號碼 2850 5104

北區地政處

地址 新界粉嶺璧峰路 3 號北區政府合署 6 樓
電話號碼 2675 1809
傳真號碼 2675 9224 / 2676 6432

規劃署

港島規劃處

地址 香港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4 樓
電話號碼 2231 4957
傳真號碼 2895 3957

九龍規劃處

地址 香港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4 樓
電話號碼 2231 4979
傳真號碼 2894 9502

荃灣及西九龍規劃處

地址 新界荃灣西樓角路 38 號荃灣政府合署 27 樓
電話號碼 2417 6261
傳真號碼 2412 5435

西貢及離島規劃處

地址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5 樓
電話號碼 2158 6177
傳真號碼 2367 2976

沙田、大埔及北區規劃處

地址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3 樓
電話號碼 2158 6274
傳真號碼 2691 2806

屯門及元朗規劃處

地址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
電話號碼 2158 6301
傳真號碼 2489 9711

消防安全疏散計劃應包括的項目

1. 手動消防裝置的圖例和位置
(例如：滅火筒、滅火氈、消防喉轆、手動火警警報系統啟動裝置)
2. 特別標明的走火通道
3. 可以逃生的方向
4. 在處所外的集合地點
5. 電掣房和廚房的位置
6. 發生火警或出現緊急情況時員工的分工安排

資助資料摘要

名稱 詳情	香港賽馬會 慈善信託基金	行政長官 社會資助計劃	華人永遠墳場 管理委員會 慈善捐款	麥理浩爵士 信託基金	何東爵士 慈善基金	獎券基金	禁毒基金資助藥物 倚賴者治療康復中 心撥款計劃
何時申請	全年	七月／八月	一月/二月	不定期	二月/三月	全年	全年
如何申請 (接觸機構)	直接向香港賽馬 會申請	經由決策局/各 政府部門申請	經由決策局/各政 府部門申請	經由決策局/各 政府部門申請	經由決策局/各 政府部門申請	直接向社會福利 署獎券基金計劃 組申請	直接向禁毒基金會秘 書處申請
查詢電話 / 網址	2966 7259 / www.hkjc.com	2810 3433	3719 7831 / www.bmcpc.org.hk	3718 6808	2810 3433	2832 4319 / www.swd.gov.hk	2867 2763
撥款上限	沒有	最少 1,000 萬元	最多 100 萬元	沒有	沒有	沒有	每間中心不超過 300 萬元,而每間擁有兩間 或以上中心的非政府 機構不超過 600 萬元
工程性質	基本建設工程 / 翻新工程 / 裝修 工程 / 購置家具 及設備、車輛	基本建設工程	基本建設工程 / 翻新工程 / 裝修 工程 / 購置家具 及設備	沒有指明,可以 是基本建設工程 / 翻新工程 / 裝 修工程等,視乎 所訂的主題	基本建設工程 / 購置耐用設 備	基本建設工程 / 翻新工程 / 裝修 工程 / 購置家具 及設備	所需的基本建設工 程、家具及設備,以符 合發牌規定
鳴謝	要	要 (致香港賽馬會)	要	要	要	要(致獎券基金,但 在非常特別的情 況下可獲豁免)	要
備註	-	-	-	-	-	-	申請人必須證明從其 他途徑取得資助是有 困難